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田靜華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田靜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田靜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（共2罪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上開2案件於112年6月28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8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。受刑人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27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0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受刑人因上開案件於112年6月20日入監執行迄今，其縮刑期滿日期為114年8月1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4491號函核准假釋

01 等情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
02 正署函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03 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，認受刑人在所餘刑
04 期中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7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蘇冠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